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ETF联接
基金代码	023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祥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朝前, 金勇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祥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从业资格编号	481
从业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资格类别	基金从业资格
从业资格编号	023723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ETF联接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基金代码	001455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开放式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祥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朝前, 金勇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ETF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19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祥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祥, 金勇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祥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从业资格编号	481
从业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资格类别	基金从业资格
从业资格编号	023723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3日起新增委托联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联储证券的公告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90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909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3702	景顺长城创业板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北投投资大厦B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吴孟媛
电话:010-64666088
传真:010-86494041
客户服务电话:966006
网址:www.l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投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6-82370688
网址:www.lzq.com.cn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006
网址:www.l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13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

优惠情况以万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FOF-IA)
01457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FOF-IA)
019685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FOF-I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思
电话:020-83888334
客户服务电话:953222
网址:www.wljz.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投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6-82370688
网址:www.lzq.com.cn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2
网址:www.wljz.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大成招商汇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3日

基金名称	大成招商汇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招商汇智混合
基金代码	020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招商汇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招商汇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祥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祥, 金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80%
500 ≤ M < 1000 万元	0.60%/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及销售费率。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进行;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若投资者选择 A 类基金份额:
a.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b.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5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40,000.00 / (1 + 0.50%) = 39,801.00 元
申购费用 = 40,000.00 - 39,801.00 = 199.00 元
申购份额 = 39,801.00 / 1.0400 = 38,270.19 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可得 38,270.1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00 / 1.0400 = 38,461.5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可得 38,461.54 份 C 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1)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内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1 日	1.5%
1 ≤ N < 30 日	1.00%
30 日 ≤ N < 180 日	0.50%
180 日 ≤ N < 360 日	0.00%
N ≥ 360 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时的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进行;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本基金的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 1 年赎回 1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0 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 × 1.0170 = 101,700.00 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 1 年赎回 1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0 元,则其可得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 × 1.0170 = 101,700.00 元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或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或申购(含转换转入)且持有持续持有期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由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 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不包括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站(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 “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 “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 “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计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史斌
电话:0755-81813388
传真:0755-818130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8(免长途话费)
(2) 大成基金网上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7 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冲、肖悦
电话:0755-22223656/22221311/22223656
传真:0755-81813235/81813242/8181322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照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安排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大成招商汇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致函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 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天药业;证券代码:002873)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导致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大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应当充分关注并关注二级交易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5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公开征集问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5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强先生、董事、总裁姜正辉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黄英泰先生、独立董事包强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敬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09:00-10:00 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UCma6PPG 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小程序码即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强、苏冠英
电话:0760-22533660
传真:0760-89282008
电子邮箱:dmof@changqing.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